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巨霖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世雄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相　對　人　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以勤

相　對　人　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以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

相　對　人　黃柏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貨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114年度岡簡字第5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係對相對人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邦得公司）起訴請求履行寄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惟因爾邦得公司否認為系爭契約當事人，乃追加相對人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天然公司）為備位被告，並為相同請求，後於訴訟中改對上開二公司主張催告後解除系爭契約，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返還價金（先位被告為爾邦得公司、備位被告為好天然公司）。嗣抗告人復行追加備位訴之聲明二、三，先、備位請求爾邦得公司、好天然公司與相對人黃柏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乃係因系爭契約為黃柏凱以爾邦得公司或好天然公司業務員之身分與抗告人接洽成立，

倘法院認定抗告人與爾邦得公司、好天然公司間之系爭契約存在，即應由契約當事人負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責任；反之，如認系爭契約不存在，抗告人仍係因黃柏凱使其誤信系爭契約存在而支付款項，因而受有損害，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黃柏凱及其僱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備位聲明二、三與原聲明具明確關聯，抗告人追加黃柏凱為被告係為一次解決紛爭，避免如契約糾紛被認定不存在時，遺留抗告人因受詐欺而給付金錢之問題，而須重複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徒增訴訟資源之浪費，原裁定駁回追加之訴，尚有未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之利益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或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再者，法律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旨在保障原訴訟之被告程序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前者在於保障被告主觀上之訴訟權，後者在於確保法院客觀上應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是判別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應以變更、追加後之新訴，需否重新認定原告起訴事實及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

三、經查：

㈠抗告人於114年8月11日起訴時，原係依系爭契約請求爾邦得公司交付貨物，嗣於115年1月19日，因爾邦得公司否認為系爭契約當事人，追加好天然公司為備位被告，再於115年2月25日改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先、備位請求爾邦得公司、好天然公司返還價金。復於115年3月19日追加黃柏凱為被告，並追加備位聲明二、三，主張倘系爭契約不

存在，黃柏凱係以爾邦得公司或好天然公司業務員之身分，使抗告人誤信系爭契約存在而交付款項，致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黃柏凱與爾邦得公司或好天然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岡簡字第549號案卷核閱無訛。

㈡查原訴之審理核心，即系爭契約是否成立、契約當事人究為爾邦得公司或好天然公司等情，均繫諸黃柏凱與抗告人接洽時之表示內容、黃柏凱係以何公司名義為之、其有無代理權，或爾邦得公司、好天然公司有無表見代理之情形，以及抗告人交付支票之經過與款項流向等。而抗告人追加之訴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同樣係以黃柏凱於同一接洽過程中向抗告人所為之表示、抗告人因此交付之同一款項為其事實基礎；其中，黃柏凱之行為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僱用人是否應負責任等，與前述代理權、表見代理等爭點相同，均須審究黃柏凱於各該公司之職務內容、公司對其業務行為之授權及管理情形，是二者爭執之事實、所須調查之證據大致相同。至追加之訴固另須審究黃柏凱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僱用人有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之免責事由，以及抗告人是否與有過失、損害範圍等事項，然此等事項均以前述同一交易經過為判斷基礎，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之審理仍得予以利用，尚無須重新認定抗告人起訴之事實，或另行蒐集大部分訴訟資料。再者，抗告人就同一筆交付之款項，先主張系爭契約存在，請求契約當事人於解除契約後返還；如系爭契約經認定不存在，則主張其交付款項係因黃柏凱之行為所致，請求賠償。二者係就同一交易、同一款項所生之紛爭，依系爭契約存否之不同認定所為之法律評價，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如併於同一程序審理，可避免就同一交易經過重複調查及前後裁判認定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統一解決紛爭之要求，堪認原訴與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㈢原裁定雖以追加之訴係依侵權行為請求，與原訴之訴訟標

的、攻防焦點有別為由，駁回此部分追加。惟請求之基礎事實是否同一，本不以訴訟標的或法律上請求權基礎相同為必要；原訴與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既屬同一，攻防焦點均集中於前述同一交易經過，業如前述，自難僅以請求權基礎不同，即認攻防焦點有別。又抗告人此部分追加既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不以他造同意為必要，爾邦得公司、好天然公司雖具狀表明不同意追加，亦不影響追加之合法性。另黃柏凱本為系爭交易之直接接洽人，原為抗告人聲請傳喚之證人，經追加為被告後，原審仍得於後續程序中給予其陳述意見、爭執先前訴訟資料及聲請調查證據之機會，以保障其聽審權及防禦權；原審固因釐清其訴訟地位而取消原定之證人訊問程序（原審卷第421頁），惟於其訴訟地位確定後，相關證據調查仍得續行，尚難認顯然延滯訴訟之終結。是原裁定駁回此部分追加，容有未洽。

㈣至爾邦得公司、好天然公司固主張原審（即本院岡山簡易庭）就追加黃柏凱部分無管轄權，然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黃柏凱住所地高雄市仁武區，屬本院管轄區域，依前揭規定，本院就追加之訴自有管轄權。至本院各簡易庭間案件之分配，僅屬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與法院管轄無涉。是其等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追加黃柏凱為備位被告及追加備位聲明二、三，與原訴之請求基礎事實應屬同一，且無礙相對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該部分追加之訴，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李俊霖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琰銘